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哲丞  
電話：(02)7736-5679  
電子信箱：jackie26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10108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注意事項1份 (A09000000E\_1110108026\_senddoc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輔助教材（含紙本和數位等模式）買賣暨服務應注意事項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1年5月6日院臺消保長字第1110173690號函送111年4月27日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第75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所轄相關業者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